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与专业投资机构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湖北科投光电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和《湖北科投光电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各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湖北科投光电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投基金”），科投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由协议签订时的全体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根据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募集进行交割，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800万元，占科投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9.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科投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名称：湖北科投光电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DMXWYW6A
- 出资额：壹亿陆仟万圆人民币
-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

翠芬)

7、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5 栋 02 层 20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北科投光电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